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 學年度嬰幼兒保育學系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137號

網址：<https://www.ukn.edu.tw/>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32、347、222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嬰幼兒保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即日起
網路報名	114年9月6日(六) 至 114年9月8日(一)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114年9月6日(六) 至 114年9月8日(一)
審查書面資料	114年9月9日(二)
成績查詢	114年9月10日(三) 15時
成績複查	114年9月11日(四) 12時前
錄取公告	114年9月11日(四) 15時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日	114年9月13日(六) 13時~16時30分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備取依序遞補。 2. 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未辦理報到，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ukn.edu.tw/>

*臺北校區（報名及上課）：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137 號

電話：(02) 2632-1181 分機 332、347、222

目 錄

壹、依據	3
貳、報考資格暨相關規定	3
參、報考注意事項	3
肆、招生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5
伍、錄取標準	6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6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6
捌、網路成績查詢.....	9
玖、成績複查	9
【附錄一】報名表.....	12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13
【附錄三】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14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15
【附錄五】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6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錄七】報到委託書.....	18
【附錄八】申訴處理申請表.....	19
【附錄九】信封封面.....	20
【附錄十】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2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嬰幼兒保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58728 號函核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計畫」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84237 號函核定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暨相關規定

- 一、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或對教保工作有興趣、熱忱者。
 - （二）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載明得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伍之服役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者。
 - （三）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考。
- 二、學位授予：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以資區別。

參、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訂應繳交之報名文件及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未依規定繳交者不予受理，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於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組）別，相關報名資料及費用概不退還，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
- 三、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招生系列之報名人數如未達 40 人，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四、依教育部頒定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本班；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且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報考考生若有因面臨兵役，緩徵等問題，而有報考之疑義者，敬請洽詢所屬縣市兵役課。若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權益，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應徵召服兵役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完成註冊後，予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義務役兵役期滿為限。
- 七、錄取生應於註冊日完成報到與註冊，且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准辦理註冊入學，若無法聯繫（未到）、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刻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另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 八、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考生主動瀏覽網站公告，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九、備取生應於本校相關公告期限內辦理報到與註冊，如逾期仍未辦理報到或無法聯繫（未到）及未繳交相關證件以供查驗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如招生名額額滿時，依規定不再辦理後續遞補作業，惟有缺額狀態，本校將依備取序號辦理遞補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為止。
- 十一、本招生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
- 十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reurl.cc/axnL8Z>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招生名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系別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名額	45名
聯絡電話	02-2632-1181 分機 332、347、222		
審查項目	評分標準		佔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資料	<p>一、自傳（含履歷）1份。包含入學前之學歷、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p> <p>二、其他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社團、競賽、在學期間服務證明等。</p> <p>三、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60分。</p>		60%
服務與其他表現	<p>一、任職幼兒教保相關機構滿一年加10分，每年增加再加5分。</p> <p>二、幼保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10分。</p> <p>三、其他相關證照，每一證照加5分。</p> <p>四、其他專業工作表現或成就（如獎狀、感謝狀、學分證明），每項加5分。</p> <p>五、最高分數累計不超過30分。</p>		30%
學業表現	學業表現：大學（含）以上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該校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10%
同分斟酌比序	<p>一、書面資料</p> <p>二、服務與其他表現</p> <p>三、學業表現</p>		

伍、錄取標準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凡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審查項目如有缺繳者以零分計算，均缺繳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同分參酌比序，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陸、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二年，原則上不得延長或辦理休學，惟依《大學法》第26條第3、4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孕產或育兒事由，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22:00（以上上課時間、課程皆以實際課表為準）。
- 三、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校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

柒、報名方式與流程

一、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114年9月6日(六)～114年9月8日(一)

(二)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recruit.ukn.edu.tw/bin/home.php> 下載招生簡章，填妥相關資料後，整理齊全平放裝入信封內，並黏貼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報名表黏貼資料位置請勿遮蔽文字，建議使用透明膠帶。**

(三)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相關文件及報名費繳費憑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

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低收入戶考生檢附證明文件，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通訊報名得以下列方式繳交報名費：

*匯費及郵資請自行負擔

(1) 銀行電匯或 ATM 轉帳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內湖分行

戶名：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銀行代碼：012-4405

帳號：00440102017153

二、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14年9月6日(六)～114年9月8日(一)

(二)報名網址：<https://ec.ukn.edu.tw/apply/>，填妥相關資料，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亦不退費。

(三)報名流程：下載簡章→登錄資料→繳交報名費→準備學歷(力)文件→郵寄報名資料。

(四)報名步驟：請依步驟 1~5 依序辦理：

【步驟 1】 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 登錄資料：

(1)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2)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3)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4)注意：

A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B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 3】 繳交報名費：完成網路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第一銀行代收學雜費服務網」列印繳費單。

(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

(2)持繳費單至各地第一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選擇台灣 Pay 繳費、線上 eATM 繳費、信用卡繳款等。

一般生身分上傳繳費證明單 1,000 元，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檢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費全免；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者，得減免報名

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請出具報名期限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並請黏貼於「報名表相關證件黏貼表」上。

【步驟 4】準備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休(修)學證明書。

【步驟 5】郵寄報名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郵寄截止日：嬰幼兒保育學系：114 年 9 月 8 日（一）。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 2」所列印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並註明網路報名，將下列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如下方所列舉）

(1)將「步驟 2」完成之「報名表」放入

(2)將「步驟 4」中符合考生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放入

(3)書面審查資料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以公營郵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在職證明、在校歷年成績單及修(休)業證明書須為正本，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驗正本。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與報名費：

(一)報名表【附錄一】：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並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職證明正本。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二)歷年成績單：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參閱簡章第三至第四頁。

(三)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應檢附官方保險年資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1. 勞保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https://edesk.bli.gov.tw/na/>

2. 公保者檢附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
<https://reurl.cc/ko1OGK>

3. 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比照）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四)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請檢附相關證照、競賽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此資料涉及評分，請考生盡量提供。

(五)自傳（含履歷）【附錄四】：包含自傳、學歷、經歷、報考動機、未來學習計畫（含生涯規劃）。

(六)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錄五】：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

(七)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1. 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

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可享有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如於報名時，附上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不予採認），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三)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 (五)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六)考生於報名表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名；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捌、網路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4年9月10日(三)15時
- 二、成績查詢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處，網址：
<https://www.ukn.edu.tw/>

玖、成績複查日期

- 一、日期：114年9月11日(四)12時前。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須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六】，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 三、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拾、錄取公告

- 一、日期：114年9月11日(四)15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康寧大學最新消息網站。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成績單，網址：<https://www.ukn.edu.tw/>。
-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之遞補公告，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公告依備取生名次依序網頁公告，網址：<https://www.ukn.edu.tw/>。

拾壹、報到註冊

- 一、報到日期：114年9月13日(六)13時~16時30分。
- 二、註冊日期：【與報到同一日】
*遇重大事故，無法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者，請於註冊當日時間內以電話通知，另擇日辦理註冊手續。聯絡電話：(02) 2632-1181 轉344、345、346
- 三、註冊時應繳交註冊繳費單收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完畢之「報到委託書」【附錄七】，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五、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
- 七、錄取生若報考資格及證件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不退報名費)；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審查結果或與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天內以「申訴處理申請表」【附錄八】，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類別、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申訴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案，若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一】報名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限由報名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同戶籍地址																			
1. 請填寫可確實通知之通訊方式。 2. 若因填寫不實致無法確實傳遞招生相關資訊者，其責任自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畢(肄)業學校				畢(肄)業科組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介紹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系：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本人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接受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退費，概無異議。 ※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之說明，及有關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校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2吋相片1張黏貼處 (請黏貼6個月內證照用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考生簽名： _____																				

【附錄二】工作年資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工作年資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機構	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期間	小計月份	計分	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資得分合計：						

附註：

- 一、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年資推算至開學前一日止。
- 二、所填寫之工作年資均應檢附可證明服務年資之具公信力的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計分。
- 三、具有勞保身分者，檢附勞工保險年資（勞保明細下載）查詢系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網址：<https://edesk.bli.gov.tw/na/>
- 四、公保明細者查詢（下載）系統-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個人公教年資證明。網址：<https://lurl.cc/nWNIOS>
- 五、國軍志願役官兵檢附服務營級（含）以上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書（加蓋關防）正本。

【附錄四】自傳（含履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自傳（含履歷）

姓名		
自傳		
履歷	學歷	
	經歷	
報考動機		
未來學習計畫 (含生涯規劃)		
得分：		

註:本表僅供參考，請自行斟酌調整或另製。

【附錄五】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境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名稱：(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科)： 修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位(請詳述)： 修業期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共計____年____月應修年限：____年 修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學位(學歷)證明	
切結事項	<p>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p> <p>2.本人保證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屬實；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入學後，經查其繳付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學歷認證標準之情事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絕無異議。</p> <p>(1)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p> <p>(2)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檢附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查驗與正本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無誤。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承辦人：			

考生簽章： _____

附註：

- 一、日期：114年9月11日(四) 12:00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者須逐項填寫清楚規定欄位，傳真到本校辦理複查，傳真電話：02-2634-1938。
- 三、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審查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補審、重審、影印、調閱等有關資料。

【附錄七】報到委託書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報到委託書**

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康寧大學 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新生報到，特委託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如有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考生)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與考生關係：

通訊資料：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八】申訴處理申請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114學年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申訴處理申請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學系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甄審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錄九】信封封面

收件人：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137 號康寧學校財
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校區

114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收

寄件人：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下列各項請報考生應檢附資料(請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勾選後依序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錄一】(務必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近6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證件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年資表【附錄二】(含相關佐證資料)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成就及其他表現【附錄三】(含相關佐證資料)
6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含履歷)【附錄四】
7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匯款及轉帳繳費憑證)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印出黏貼於 B4 信封，並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謝謝您。

【附錄十】臺北校區位置與交通資訊圖

一、搭乘捷運系統：

- (一) 請搭捷運文湖線至「葫洲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 (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至「圓山站」，於圓山站1號出口轉乘「紅2、21、247、287」公車，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二、搭乘高鐵或火車至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於「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葫洲站」站1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即達。

三、搭乘聯營公車：

- (一) 搭乘紅2、南京幹線（原棕9）、棕10、21、紅32、藍36、240、247、267、284、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677、903到捷運葫洲站（康寧專校）下車。
- (二) 搭乘南京幹線（原棕9）、棕10、民權幹線（原紅32）、247、267、278、內湖幹線（原287）、531、北環幹線（原620）、630、645、646、903到明湖國小（公共電視）下車。
- (三) 搭乘棕10、247、284、內湖幹線（原287）、北環幹線（原620）、630、677到康寧醫院下車。

四、自行開車：

- (一) 中山高北上請自「15康寧路交流道」（16內湖交流道的下一個）下，左轉往東湖方向，沿捷運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 (二) 北二高或中山高南下請自「汐止系統交流道」轉中山高南下至「16內湖交流道」下右轉成功路，見圓環右轉民權東路六段過隧道後，再右轉康寧路三段，至75巷左轉上坡即達。
- (三) 北二高北上請過「16南港系統交流道」國道5號往宜蘭出口後，從「15南港交流道」出口沿南港聯絡道（高架）靠左直行，走左側往「南港經貿園區」車道，下至平面之「經貿一路」後先左轉再依路標指示右轉（157巷）往「東湖」方向，至捷運「經貿站」旁右轉「經貿二路」，過「南湖大橋」後沿捷運線行經康寧路三段，至75巷右轉上坡即達。

